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21〕78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（第二批） 中央资金的通知

楚雄市、双柏县、牟定县、南华县、大姚县、武定县、禄丰市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（第二批）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151号）精神，为落实2021年州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第01号、02号议案和政府惠民实事要求，结合各县市学前教育发展基本情况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市2021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万元，州级资金 万元（根据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2021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21〕11

号)要求,州级配套从“教育—州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”中下达),专项用于引导和支持扩充学前教育资源,提高学前教育办园质量和水平。款列 2021 年,预算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资金分配主要根据 2021 年各县市学前教育项目实施计划、项目实施准备情况,特别是土地落实、配套资金和项目实施效益等情况,同时结合县市实施学前教育项目的积极性,统筹考虑本次省级资金下达总额,确定分配扶持资金额度。

二、按照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,各县市是抓好学前教育的主体,各县市要切实深化体制机制改革,结合区域内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和适龄儿童情况,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。各县市要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进行实施,不得调整和变更。本次下达项目原则上必须于 2021 年 10 月前开工建设,并从 2021 年起实行月报,具体要求按照州教育体育局相关文件执行。

三、各县市财政、教育体育部门要按照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1〕73 号)要求,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,确保专款专用,及时组织对计划实施项目的评估验收,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县市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,强化绩效监控评价,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对挪用、虚报、冒领、挤占、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,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27 号)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请各县市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

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第五条要求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，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第二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专项资金下达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